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 & 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5)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餘下70%已發行股本
之
主要及關連交易
(涉及發行承兌票據)**

收購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i)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八日有關先前收購事項；及(ii)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有關諒解備忘錄之公佈。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賣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餘下70%已發行股本，代價為80,000,000港元。代價將於完成後由(i)買方以向賣方發行承兌票據41,000,000港元；(ii)買方承擔所承擔負債29,000,000港元；及(iii)現金10,000,000港元之方式支付。

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由賣方擁有70%及買方擁有30%。完成後，本集團將於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且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將綜合計入本公司賬目。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先前收購事項及收購事項均涉及目標公司股權收購，並由本集團與同一方訂立，就計算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言，收購事項須與先前收購事項加總。當與先前收購事項加總時，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高於2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100%，因此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故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申報、公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於本公佈日期，賣方為一名執行董事，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彼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該收購事項根據GEM上市規則亦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且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申報、公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本公司將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ii)載有向獨立股東就收購事項推薦建議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建議函件；(iv)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v)有關經擴大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vi)元亨的估值報告；及(v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以便有足夠時間編製相關資料以供載入通函。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i)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八日有關先前收購事項；及(ii)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有關諒解備忘錄之公佈。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賣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餘下70%已發行股本，代價為80,000,000港元。代價將於完成後由(i)買方以向賣方發行承兌票據41,000,000港元；(ii)買方承擔所承擔負債29,000,000港元；及(iii)現金10,000,000港元之方式支付。

該協議

該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賣方；及

(ii) 買方（統稱「訂約方」）

賣方為一名經商人士，擁有提供財商及投資經驗分享講座業務之經驗。於本公佈日期，賣方為一名執行董事，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彼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所收購之資產

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餘下70%已發行股本。

代價

根據該協議，80,000,000港元的代價須於完成後按以下方式支付結清：

- (i) 買方以向賣方發行承兌票據之方式支付41,000,000港元；
- (ii) 29,000,000港元，即買方於完成後將承擔的所承擔負債總額；及
- (iii) 現金10,000,000港元。

承兌票據之進一步詳情載列於下文「承兌票據」一節。

代價乃由買方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達致，並參考（其中包括）(i)獨立估值師根據市場法所編製元亨70%股權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日之初步估值84,200,000港元（「估值」）；(ii)元亨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在財務及營運方面錄得溢利之表現；(iii)賣方提供之保證溢利（定義見下文）；(iv)目標集團之業務發展及未來前景；及(v)下文「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而釐定。

代價較估值折讓約5%。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

溢利保證及補償

根據該協議，賣方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買方保證，目標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示其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十二個月期間（「溢利保證期間」）之經審核除稅後純利將不少於17,000,000港元（「保證溢利」）。

倘目標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示其於溢利保證期間之實際經審核綜合除稅後純利（「**實際溢利**」）低於保證溢利，則賣方須就不足金額向買方補償根據以下公式計算之金額（「**補償金額**」）：

$$\text{補償金額} = \frac{(\text{保證溢利} - \text{實際溢利})}{\text{保證溢利}} \times \text{代價}$$

為免生疑問，倘實際溢利為負數，其將被視為零。賣方應付補償金額之最高金額不得超過代價金額。

實際溢利將根據目標集團於溢利保證期間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由買方提名之核數師於上述期間後3個月內或賣方與買方協定之任何其他日期作出報告）而釐定（「**二零二一年審計**」）。委任該核數師的成本由買方承擔。

補償金額將由賣方與買方以抵銷承兌票據的方式結清，且任何餘下結餘須由賣方以現金支付。賣方須於二零二一年審計發行後14個工作日內結清並支付應付的所有相關金額。為免生疑問，不會就所抵銷的承兌票據項下之任何款項，應計或導致應向承兌票據持有人支付利息，而承兌票據餘下金額的所有該等利息（倘有），僅在賣方悉數結清所有相關應付金額後累計（「**承兌票據利息安排**」）。

保證溢利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達致，並已參考(i)元亨具有錄得溢利記錄之歷史財務表現；及(ii)目標集團之業務發展及未來前景。

本公司將適時刊發公佈並於其日後年度報告披露（其中包括）保證溢利之結果及目標集團於溢利保證期間之實際表現。

先決條件

須在達成及受限於下列各項條件時，方可完成：

- (a) 買方完成對目標集團之盡職審查及調查（包括但不限於法律及財務盡職審查），並合理信納其結果；
- (b) 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買賣銷售股份已獲獨立股東根據適用法律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 (c) 各訂約方已取得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有關的所有必要同意、授權、批准、牌照、許可、法令（或視情況而定，相關豁免或免除）（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及銀行的必要同意書）；及
- (d) 該協議載列的賣方所作聲明、保證及承諾於完成時為真實、準確且於任何方面並無誤導成分，猶如該等聲明、保證及承諾乃於完成時以及該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止期間任何時間重申。

於本公佈日期，概無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或獲豁免。買方可酌情豁免第(a)及(d)項先決條件。倘若先決條件並未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兩時正或之前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獲買方豁免，買方將無義務繼續購買銷售股份，而該協議（除存續條款外）將自最後截止日期起告無效及不再具有任何效力，訂約各方之所有責任及義務（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亦將告終止及終結，惟相關終止不影響訂約各方於相關終止前已累算之任何權利或補救。

完成

出售事項將在該協議所載之所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於完成日期或賣方與買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有關日期下午兩時正完成。

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由賣方擁有70%及買方擁有30%。完成後，本集團將於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且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將綜合計入本公司賬目。

承兌票據

以下載列承兌票據之主要條款：

發行人：	買方
本金額：	41,000,000港元
利息：	自承兌票據發行日期起每年3%，須受上文「溢利擔保及補償」分節所載列之承兌票據利息安排（如適用）所規限
到期：	自承兌票據發行日期起計兩年（「到期日」）
還款：	於到期日到期並償還
可轉讓性：	承兌票據惟獲各訂約方事先書面同意之情況下可由各訂約方轉讓及讓渡予任何一方
提早還款：	買方可於到期日前向賣方支付任何承兌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連同應計利息）

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目標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財商及投資經驗分享講座。

目標集團現時於香港舉辦經驗分享講座（「講座」），主要涵蓋(i)物業投資；(ii)證券投資；及(iii)財商。目標集團舉辦之講座旨在提升客戶於金融及投資方面之知識，並向客戶分享達成彼等財務需要之不同方法。

目標集團擁有完善的於物業及股票投資行業經驗豐富的專家及專業人士網絡擔任該等講座之講者（「講者」）。於講座期間，講者將通過分享彼等之經驗與客戶探討多種利用現有資源進行投資之方式以實現財務目標。為幫助客戶加深及提高彼等於證券及物業投資方面的認識，講座將涵蓋多個投資主題，例如全球宏觀經濟趨勢的影響、香港的證券及物業投資政策等。該等講座針對25至60歲之多元化年齡組別之潛在客戶，而不論彼等之職業、性別、就業狀況或財務情況。

目標集團亦為該等已完成講座之客戶提供一對一研討會（「研討會」）。於研討會期間，該等客戶將有機會根據個人情況與講者深入討論證券及物業投資策略和想法。

客戶通常會預先支付彼等的會員套餐費以及參加講座及研討會的費用。

賣方已付目標集團70%股權之原始投資及收購成本約為11,300,000港元。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元亨（即目標集團之營運實體）之主要財務數據概要（摘錄自其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29,002	11,438
除稅前純利	12,975	4,500
除稅後純利	10,856	4,152

根據目標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其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錄得資產淨值約18,900,000港元。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i)製造及銷售原設備製造服裝產品；(ii)在本集團自有品牌及高檔時裝品牌下零售及批發服裝產品；(iii)提供貸款服務；(iv)批發海鮮；(v)提供財商及投資教育課程（「該業務」）；及(vi)物業投資。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已開始從事該業務。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所披露，若干已完成的課程已取得令人鼓舞的成績，且該業務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錄得分部收益約300,000港元。董事會對該業務的良好表現感到鼓舞。本公司一直積極尋求開發該業務之機會，以使股東獲得最大回報。於二零二零年，本集團已收購2間組別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舉辦投資經驗分享講座業務，旨在增強客戶的財務及投資知識）。本集團將繼續(i)投入資源擴大其於財商及投資教育市場的份額；及(ii)致力擴大其客源。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收購目標公司之30%已發行股本，並使其成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鑒於(i)元亨實現二零一九年之保證溢利；及(ii)元亨於過去三年已建立可靠的獲利記錄，並顯示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之純利分別顯著增長20%及160%以上，董事對目標集團之前景持樂觀態度，並認為目標集團將繼續為本集團提供令人滿意的貢獻。因此，董事會決定收購目標公司之剩餘權益。

本集團相信目標公司由聯營公司轉變為附屬公司將有助該業務的發展及擴展，並符合本集團於該業務的發展策略。於完成後，本集團將獲得對目標集團之全面控制權，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使本集團能夠(i)更好地分配其內部資源以發展目標集團之業務；及(ii)增強該業務之整體服務能力及競爭力。

此外，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於完成後將於本公司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鑒於目標集團之可靠獲利紀錄，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有益於本集團擴大本集團之收益基礎並將為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帶來正面影響。

根據元亨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管理賬目，元亨錄得純利約13,4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71.8%（「利潤增加」）。經計及(i)目標集團擁有一套完善的線上系統以支持客戶參加線上講座；及(ii)利潤增加，董事會認為自二零二零年一月起香港COVID-19之爆發不會對目標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除此之外，由於大部分代價已透過發行承兌票據支付，因此本集團之即時現金流量負擔將大幅度減低。此外，倘未能達成保證溢利，則保證溢利及補償機制將實際上減低代價。因此，此舉就目標集團未能維持其初期表現及增長之風險為本集團提供額外保障。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方達至彼等之意見）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先前收購事項及收購事項均涉及目標公司股權收購，並由本集團與同一方訂立，就計算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言，收購事項須與先前收購事項加總。當與先前收購事項加總時，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高於2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100%，因此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故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申報、公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於本公佈日期，賣方為一名執行董事，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彼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該收購事項根據GEM上市規則亦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且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申報、公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本公司將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收購事項之條款是否符合一般商業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該收購事項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執行董事袁裕深先生，為該協議項下之賣方，並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彼已就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收購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亦無其他董事須就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概無股東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ii)載有向獨立股東就收購事項推薦建議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建議函件；(iv)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v)有關經擴大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vi)元亨的估值報告；及(v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以便有足夠時間編製相關資料以供載入通函。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指明者外，以下界定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建議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收購銷售股份
「該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七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事項
「適用法例」	指	對任何人士適用且對該人士有約束力的任何當局之法例、規則、規例、指示、判令、條約或政令（包括但不限於GEM上市規則）
「所承擔負債」	指	於該協議日期，賣方結欠目標集團之債務總額（作為完成後代價的一部分）將由買方承擔，未償還金額為29,000,000港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整段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
「本公司」	指	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195）
「完成」	指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載列於該協議之所有條件達成（或豁免）日之後的第三個營業日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項下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收購事項之代價80,00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旨在考慮及酌情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經擴大集團」	指	於完成後之本集團連同目標集團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乃為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而成立
「獨立股東」	指	有權投票且無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賣方和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晚日期

「諒解備忘錄」	指	賣方與買方就潛在收購銷售股份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訂立之諒解備忘錄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先前收購事項」	指	買方收購目標公司30%的已發行股本，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八日之公佈
「承兌票據」	指	買方以賣方為受益人發行本金額為41,0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作為代價的一部分
「買方」	指	Able Gloriou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銷售股份」	指	700股目標公司之普通股，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70%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Prestige Concord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賣方」	指	袁裕深先生，為執行董事及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0%的實益擁有人
「元亨」	指	元亨創業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目標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為目標集團之營運實體

「二零一九年保證溢利」 指 根據先前收購事項之協議，賣方已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向買方保證，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除稅後純利（如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示）不得少於9,000,000港元，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八日的公佈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汪紫榆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劉俊先生、汪紫榆女士、袁裕深先生及陳立展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柏橋先生、陳劍輝先生及吳志豪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天在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資料」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lna.com.hk>登載。